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文昭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16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建议,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决策,努力发挥独立监督作用,以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16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年度本人任职后公司共召开5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均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需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通过阅读会议材料、现场考察以及向公司问询等方式,对每一项议案都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并充分发表自身的意见。

二、日常工作情况

2016年,本人充分行使国家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发挥专业特长,以合理谨慎态度,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决策程序的科学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本人在董事会前详细阅读各项议案,对决策事项进行深入了解并根据情况要求公司作补充说明。审议过程中认真听取各项议案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经验对审议事项作出独立判断。报告期内,按照证券监管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对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监督职能。

(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听取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工作汇报并进行考核，切实履行了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认真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保持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良好沟通，协助制定了多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关注公司内控建设情况。本人多次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人员就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进行交流沟通，并根据自身专业经验提出相应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四）深入了解公司情况。除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外，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并认真阅读公司的每一份对外公告，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现状，对公司各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一是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二是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三是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积极参加学习培训，提升履职水平。本人认真学习各项证券监管最新文件，不断更新和拓宽自身知识和视野，并时常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提升履职水平和决策有效性。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谨慎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如下：

（一）2016年9月26日，共同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杨松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怀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怀彬先生、张歌女士、杨珩先生、罗斌先生、徐韶鑫先生、王建新先生、王振国先生、霍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2016年11月3日，共同对《关于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转让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凯城”）股权可实现较大正向现金流，为公司下一步发展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储备；公司对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价格高于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表示赞成。并一致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公平、公开、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共同对《关于为青岛嘉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目前公司为青岛嘉凯城所提供的18.50亿元担保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青岛嘉凯城股权，并要求受让方在股权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65日内解除本公司的全部保证责任，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上述担保解除前，公司对青岛嘉凯城的担保成为对外担保事项。该对外担保是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形成的，受让方或公司认可的担保方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较小，上述担保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12月5日，共同对《关于聘任张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张金明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张金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2016年12月13日，共同对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其他工作情况

- （一）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二）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2016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梁文昭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